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 1 人，董事李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及稳健型的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中、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，且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、基金投资、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